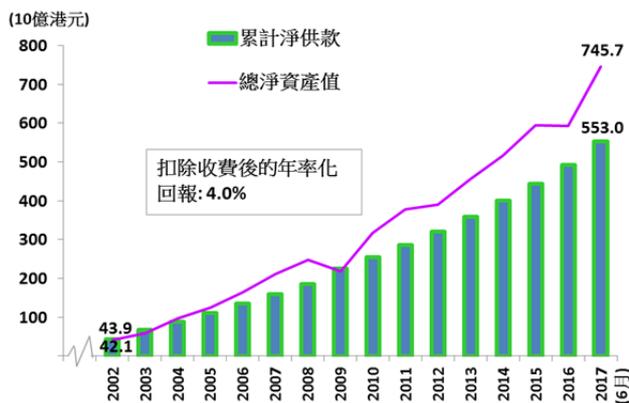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圖 1 — 強積金資產增長情況[#]



註： (#) 2002 年至 2016 年的數據截至 3 月。

圖 2 — 強積金的自願性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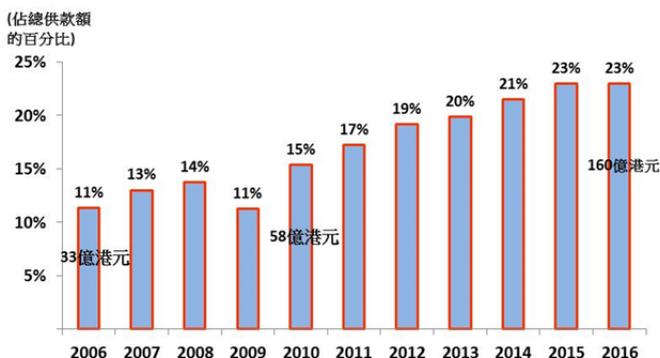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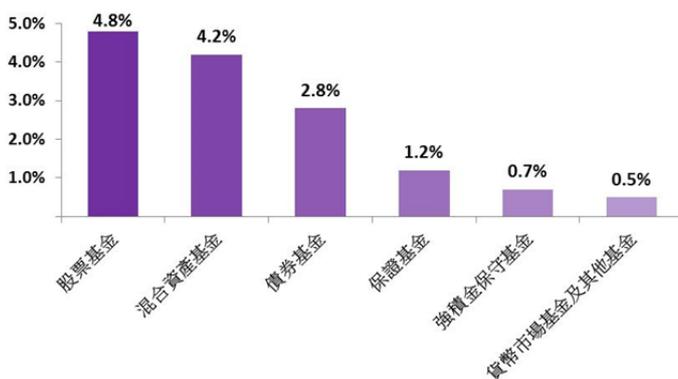


圖 3 — 強積金基金的年率化淨回報 (200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



重點

-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在香港實施至今已接近 17 年。自 2000 年 12 月開始運作以來，強積金的總淨資產值已增長至 2017 年 6 月底的 7,460 億港元(圖 1)。此增長主要來自在該段期間所增加的淨供款，有關金額佔強積金總資產的 5,530 億港元或 74%。
-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淨投資回報的金額為 1,930 億港元，佔強積金總資產的 26%。按年率化回報計算，在 200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間，強積金制度平均每年回報(扣除各類收費後)為 4.0%。同期，平均每年通脹率為 1.8%，而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則平均介乎 0.5%至 0.9%。
- 近年，強積金的自願性供款金額有顯著的增加，這相信是由於低息環境持續以及市民為退休作準備而增加儲蓄的意識提高。在 2016 年，自願性供款金額增至 160 億港元，佔該年總供款金額的 23%(圖 2)。
- 在各類強積金基金當中，股票基金在 200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間的年率化淨回報為最高，達 4.8%，其次是混合資產基金(回報率為 4.2%)(圖 3)。然而，保證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則跑輸通脹，年率化回報只介乎 0.5%至 1.2%。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續)

圖 4 —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每類強積金基金的淨資產值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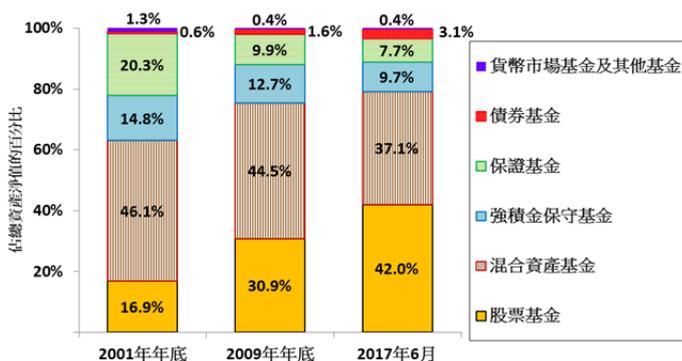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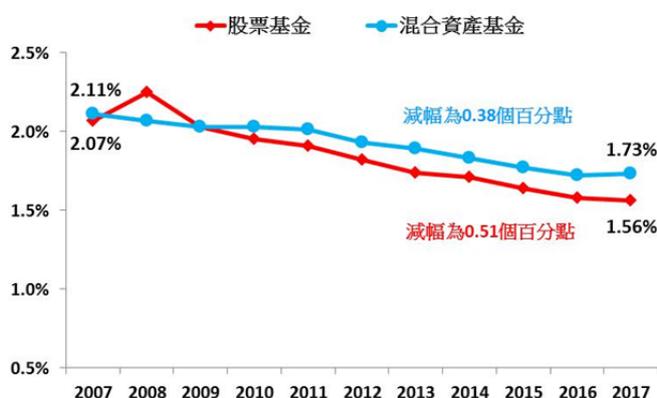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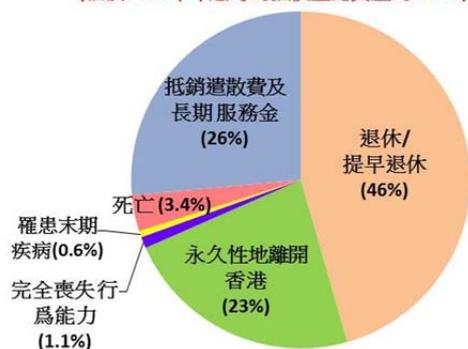
圖 5 — 平均基金開支比率[^]



註：(^) 基金開支比率顯示強積金基金的支出總額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

圖 6 — 強積金權益提取* (2016 年)

就以下情況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總金額: 146 億港元
(佔於 2016 年年底時的強積金總資產的 2.25%)



註：(*) 以小額結餘為由提取的權益佔有關提取總金額不足 0.02%。由於進位關係，百分比之和未必等於 100%。

- 由於淨回報率較高，股票基金是強積金計劃成員最常選擇的基金類別。在 2017 年，股票基金約佔總淨資產值的 42%，而其在 2001 年所佔的份額只有 17% (圖 4)。相反，回報率低於通脹率的基金類別(例如保證基金及強積金保守基金)所佔的比重則明顯減少。
- 多年來，強積金一直被批評收費偏高。雖然受歡迎的基金類別，即股票基金和混合資產基金，自 2007 年開始的平均收費水平分別下降了 0.51 及 0.38 個百分點 (圖 5)，但減幅被認為不足夠。最近引入的"預設投資策略"就管理費用及經常性實付開支設有法定上限(分別為每年基金資產值的 0.75% 及 0.2%)，至於其會否成為受強積金計劃成員歡迎的低收費投資選擇，則有待觀察。
- 在 2016 年，就法例容許的情況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金額合共 146 億港元，約佔強積金資產總值的 2.25% (圖 6)。為退休原因而提取的權益佔有關金額的 46%，其次是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26%)，以及永久性離開香港(23%)。對沖安排一直是社會深切關注的議題，而政府現正與持分者商討，以期達致一個能獲勞工界及商界雙方接受的安排。

數據來源：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的最新數據。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7 年 8 月 18 日
電話：2871 2122

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34/16-17。